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2,92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8,74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安吉淳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淳莱”）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110,000 股，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安吉淳莱及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7,740,000 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8.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将其质押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将其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崇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
完成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92,921,300 股

持股比例	40.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74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二、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28,740,000	否	否	2025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3%	12.49%	华晨新日的建设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玉英女士无股票质押情况外，安吉淳莱及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41,940,000	28,740,000	30.93%	12.49%	0	0	0	0
安吉淳莱	18,298,700	7.95%	9,000,000	9,000,000	49.18%	3.91%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50,940,000	37,740,000	28.78%	16.40%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